山河工程担保(河南)有限公司
Mountain River Engineering Guarantee (HeNan)Co., LTD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SH2026112003253

致 温县水利局（业主）：

鉴于贵方与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就 温县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已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和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金额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对进入承包商账户的工程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以及未按主合同约定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给贵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本保函所称工程预付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即工程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231896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项目完工验收后。

2.3 贵方与承包商变更工程预付款支付及使用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预付款支付及使用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3.1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按以下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3.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直接损失。但是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贵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向承包商签发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四、代偿的安排

4.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4.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贵方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生效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本保函经我方签章；

2、本保函原件交付贵方。

八、附则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我方或承包商将本保函原件送达到贵方有权签收人手中。

担保人名称：山河工程担保（河南）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一米阳光 15 楼 1508-1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4008370181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